

2023年度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城乡照明建设、新技术推广和道路路灯节能改造工作，参与拟订照明建设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照明的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组织照明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制订并组织实施照明建设管理考评制度，组织开展照明建设管理专业培训。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部门5个，分别是综合部、计财部、工程部、维管部、技术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16.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043.9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3.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6,061.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5.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560.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560.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6,560.77	总计	60	36,560.7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560.77	36,56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3	15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53	15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3	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80	9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0	4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61.49	36,06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7.56	1,01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17.56	1,01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611.50	20,6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611.50	20,6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432.42	14,43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432.42	14,43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26	34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26	34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67	10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9.59	239.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560.77	1,309.84	35,250.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3	153.5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53	153.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3	8.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80	96.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0	48.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61.49	810.56	35,250.9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7.56	810.56	207.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17.56	810.56	207.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611.50	0.00	20,611.5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611.50	0.00	20,611.5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432.42	0.00	14,432.42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432.42	0.00	14,432.4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26	345.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26	345.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67	105.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9.59	239.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6.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043.9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3.53	153.5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49	0.4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061.49	1,017.56	35,043.9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5.26	345.2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560.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560.77	1,516.85	35,043.9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560.77	总计	64	36,560.77	1,516.85	35,043.9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16.85	1,309.84	20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3	153.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53	153.5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3	8.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80	96.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0	48.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49	0.4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9	0.4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9	0.4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7.56	810.56	20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7.56	810.56	207.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17.56	810.56	20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26	345.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26	345.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67	105.6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9.59	239.5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8.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8
30101	基本工资	159.91	30201	办公费	7.33
30102	津贴补贴	229.34	30202	印刷费	0.40
30103	奖金	237.9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4
30107	绩效工资	285.57	30205	水费	0.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80	30206	电费	10.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40	30207	邮电费	3.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0	30211	差旅费	2.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7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2
30302	退休费	18.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0309	奖励金	0.49	30229	福利费	14.8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36.77		公用经费合计	73.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5,043.93	35,043.93	0.00	35,043.9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5,043.93	35,043.93	0.00	35,043.9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611.50	20,611.50	0.00	20,611.5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611.50	20,611.50	0.00	20,611.5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4,432.42	14,432.42	0.00	14,432.42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4,432.42	14,432.42	0.00	14,432.4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0	0.00	5.20	0.00	5.20	0.00	5.20	0.00	5.20	0.00	5.2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36,560.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560.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16.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4万元，下降0.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压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043.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395.81万元，增长42.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安排和市财政预算调整情况，年中增加了前航道珠江堤岸“三线”整治工程等项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36,560.7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6,560.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09.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26万元，下降0.7%。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压减。

2. 项目支出35,250.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01.24万元，增长41.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安排和市财政预算调整情况，年中增加了前航道珠江堤岸“三线”整治工程等项目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6,560.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16.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4万元，下降0.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043.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395.81万元，增长42.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安排和市财政预算调整情况，年中增加了前航道珠江堤岸“三线”整治工程等项目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6,560.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6.85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14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人员社保支出略有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043.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256.47万元，增长21.7%；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市财政局资金统筹安排，本年增加前航道珠江堤岸“三线”整治工程等项目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7万元，增长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预算5.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7万元，增长1.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预算5.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7万元，增长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一致。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车辆维修费及路桥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机要通讯、路灯等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等方面。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未发生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589.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1.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217.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587.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709.8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讯、路灯等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等方面。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2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工作项目、广东航运大厦夜景照明设施恢复工程等27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5,043.9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我单位没有组织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7.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5,043.9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绩效符合预期，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成效等方面情况良好，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总体绩效运行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33个项目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6,589.74万元，执行数36,560.7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7分，等级为“优”。2023年我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中心重点工作要求，加强部门支出管理，落实过紧日子的措施要求，攻坚克难，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主要情况如下：

1. 高效完成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管养工作，中心城区功能照明亮灯率常态化保持在99.4%以上，设施完好率达98.6%，持续多年高位运行，全市全口径整体亮灯率98.4%，均高于国家标准；景观照明设施，特别是一江两岸景观照明高品质亮灯再获市委、市政府以及国际的赞誉。

2. 全力推进照明设施建设项目结算收尾工作，“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标段三）已完成结算评审工作；其他标段正在加紧全力推进结算评审工作。

3. 提升设施的安全性和节能减排工作，通过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强化照明新技术应用手段，精准防控重大漏电隐患；建立照明设施隐患风险源清单以及发挥智慧照明监控平台“大脑”和“眼睛”功能，精准防控重大安全隐患，实现安全零事故。

4. 完成节能改造电费返还清算工作，2014年开始的节能改造返还电费合同至2023年已完成服务期的电费支付工作，2024年完成清算工作。

5. 完成应急工程建设工作，根据工作布置，2023年高质、高效完成夜景照明完善工程、航运大厦照明工程、三线整治工程三个应急工程项目，提升重点区域亮灯效果以及环境整治效果，获

得一致好评。

综上，我中心较好实现了年初设定的个方面绩效目标，各项工作任务均能按时高质完成，带来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部门履职良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年初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在年度内发生预算资金调整后，未及时对相应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修改。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中心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及运行效果，逐年对比完善项目对应绩效指标，并复核当年指标值的设定。结合上级部门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往年工作完成等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的预期目标值，确保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合理、适中。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计划或实施进度发生较大调整的，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绩效指标调整的有关规定，及时落实绩效指标调整审批手续，进一步提高部门绩效管理规范性。

“城维计划-城市路灯日常维护经费（2022-2024）”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997.15万元，执行数为11,997.15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开展广州市城维计划-城市路灯日常维护经费（2022-2024）项目，对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约21.6万盏路灯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道路照明主干道的亮灯率达到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达到96%，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和公众安全出行，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本项目的主要绩效体现在：1. 保障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通过提升路灯系统的稳定性和照明质量，保障路灯公共

基础设施的完好维护与正常亮灯，不断优化照明环境，确保市民夜间出行安全，实现改善城市道路照明环境。2. 确保路灯设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照明维护规定。实现主干道亮灯率 $\geq 98\%$ ，次干道及支路亮灯率 $\geq 96\%$ ；公共设施完好率 $\geq 95\%$ ；路灯养护覆盖率、灯具安装完工率均达100%；故障处理及时率 $\geq 99\%$ ；安装合格率100%。3. 保障路灯公共基础设施安全运行。通过消除触电漏电等安全隐患，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针对路灯照明故障报修和路灯缺失等问题，能够迅速行动，及时修复故障，对缺失的路灯实施零星加灯。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台账清单存在路灯设备数量登记与实际核查有误差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资产核查工作的管理，提高资产管理的效率，确保资产管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